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新野国星 100% 股权是基于公司在可预期的未来无继续启用该生产加工点的规划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同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

独立董事：杨雷、付国章、蒋自安、梁华权

2018 年 9 月 3 日